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的
独立意见

2019年5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提出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2. 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维

袁自强

徐杰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16 日